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4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籌備系務會議通過

94.09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12.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1.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暨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1.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、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，本會委員由系務會議票選產生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並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外系委員連任至多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次：
 - (一)、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。
 - (二)、關於教師續聘審議事項。
 - (三)、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。
 - (四)、關於教師解聘審議事項。
 - (五)、關於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(六)、關於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。
 - (七)、其他與教師權利、義務及各項評鑑有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審議專任、兼任或升等教師之資格，均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他系轉任本系之教師，須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度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決議推荐校內外性質相近系、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，陳請校長遴聘，依序補足委員人數，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- 八、本會審議升等教師職級時，低職級教師不得審查高職級教師，委員人數不足

七人時，應依第七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，升等者之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且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

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由○年○月○日校長核准

○年○月○日公告